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天津裝備公司將所持津浦產業園公司49%股權轉讓至中車科技園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29日，天津裝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車科技園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天津裝備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科技園同意收購津浦產業園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215.51萬元。交易完成後，天津裝備公司將不再持有津浦產業園公司任何股權，津浦產業園公司將成為中車科技園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科技園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4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中車科技園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29日，天津裝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車科技園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天津裝備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科技園同意收購津浦產業園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215.51萬元。交易完成後，天津裝備公司將不再持有津浦產業園公司任何股權，津浦產業園公司將成為中車科技園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股權轉讓合同

2.1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2.2 訂約方

- (1) 天津裝備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2) 中車科技園，作為受讓方。

2.3 標的股權

天津裝備公司所持有的津浦產業園公司49%股權。

2.4 代價及支付

- (1) 交易代價為人民幣30,215.51萬元，乃由雙方經參考評估報告所載的津浦產業園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

61,664.30萬元)及天津裝備公司所持有的津浦產業園公司股權比例(即49%)，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評估詳情，參見下文「3.有關評估的資料」一節。

- (2) 中車科技園於股權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股權轉讓代價至天津裝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2.5 損益享有及承擔

評估基準日以後，津浦產業園公司產生的損益由中車科技園單獨享有或承擔。

自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標的股權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於中車科技園名下之日起，中車科技園持有津浦產業園公司100%的股權，並享有與標的股權相關的所有權益，承擔所有相關的義務。

2.6 股權轉讓涉及債權、債務的承繼和清償辦法

股權交割日前，津浦產業園公司債權債務由津浦產業園公司履行相關義務，且天津裝備公司及中車科技園按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津浦產業園公司債務承擔有限責任。股權交割日後津浦產業園公司債權債務繼續由津浦產業園履行相關義務，中車科技園按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津浦產業園債務承擔有限責任。

2.7 股權交割事項

- (1) 雙方同意，股權交割日為下列全部交割手續辦理完畢之日。

- (2) 天津裝備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如下交割手續：配合辦理完畢關於標的股權的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8 股權轉讓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 (1) 股權轉讓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
- (2) 股權轉讓合同自成立並經中車集團批准本次股權轉讓之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股權轉讓已經中車集團批准。

3. 有關評估的資料

(1) 評估方法

編製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評估師認為，與收益法或市場法相比，資產基礎法是津浦產業園公司資產評估的最合適評估方法，原因如下：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從企業資產角度反映企業價值。據此，評估師將考慮企業的會計政策及經營狀況等因素，識別被評估實體的資產負債表的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將該等因素納入估值申報文件並要求確認估值範圍。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師認為，基於津浦產業園公司的資產

及負債的特點，其未來年度收益無法可靠計量，未來年度收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同時，由於獲取同類型可比公司和交易案例難度極大，故不適用收益法及市場法進行評估。但其應用資產基礎法的條件已獲滿足，故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有關評估。

(2) 評估假設

基本假設

- (i)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ii)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iii)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一般假設

- (i)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iii)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i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v)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vi) 假設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v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ii) 公司對現有的設備能夠保持繼續使用，將來不承擔因資產權屬變化而引起的任何費用。

(3) 評估結論

根據評估結果，津浦產業園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經審計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92,232.89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92,246.58萬元，增值人民幣13.69萬元，增值率0.01%；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30,582.28萬元，評估值為人

人民幣130,582.28萬元，無增減值變化；所有者權益(即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1,650.61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61,664.30萬元，增值人民幣13.69萬元，增值率0.02%。津浦產業園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略高於賬面值是因為銀行存款計息處理差異及固定資產經評估重置價變動。

(4)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資料，經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評估方法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測算結果可以反映津浦產業園公司所有者權益的真實價值，屬公平合理。

4. 有關津浦產業園公司的一般資料

津浦產業園公司乃於2018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津浦產業園公司由天津裝備公司及中車科技園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津浦產業園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園區管理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房地產經紀；房地產諮詢；物業管理；創業空間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管理；土地使用權租賃；工程管理服務；科普宣傳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個人互聯網直播服務。許可項目：房地產開發經營。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津浦產業園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在合併口徑下的經審計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24,977.81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0,921.45萬元。津浦產業園在合併口徑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占淨虧損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虧損	11,383,197.86	29,894,662.2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虧損	11,383,197.86	19,698,428.06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助於天津裝備公司進一步鞏固「處僵治困」工作成果，加快盤活利用低效不動產資源，改善資產結構和現金流，助推企業加速實現轉型升級；有利於本公司盤治閒置資產，提升運營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後，在未考慮稅費的影響下並考慮於評估基準日天津裝備公司所持有的津浦產業園公司49%股權的評估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後，天津裝備公司合併報表相關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6.71萬元，相關款項將用於天津裝備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6.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領先、品種齊全、技術一流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托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天津裝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裝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裝備的主營業務包括：鐵路機車車輛配件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黑色金屬鑄造。

中車科技園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科技園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科技園的主營業務包括：園區管理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劃管理；工程勘察設計；城市園林綠化服務；土地整治服務。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科技園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4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中車科技園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孫永才、馬雲雙及王鉸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國融興華」或「評估師」	指	獨立評估機構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車科技園」	指	中車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或「交易」	指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天津裝備公司向中車科技園轉讓其所持有的津浦產業園公司49%股權之交易
「股權轉讓合同」	指	天津裝備公司與中車科技園於2024年4月29日訂立的《中車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與天津中車機輛裝備有限公司關於天津中車津浦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49%股權的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津浦產業園公司」	指	天津中車津浦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天津裝備公司及中車科技園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股權」	指	天津裝備公司所持有的津浦產業園公司49%股權
「天津裝備公司」	指	天津中車機輛裝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評估報告所採納的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4月30日
「評估報告」	指	北京國融興華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